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如您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知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香港說明書概要（「香港說明書概要」）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2018年09月19日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經理人」）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Funds（「信託」）  
高收益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本函旨在告知您，即將對信託下的本基金投資策略作出有關投資於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44A規則的若干證券（「144A規則證券」）的修訂。

自2018年10月22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表述將予以修訂，以使本基金目前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將包括144A規則證券。

過往，於發行時並無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不論其交易方式，就UCITS規例而言，均被本基金視為非上市證券。因此，基金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水平受香港說明書概要「投資限制」一節下投資限制的第2.1條規限，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限。

經理人已就此徵求法律意見，目前信納144A規則證券（包括發行時並無承諾向證交會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在經理人／投資顧問視為受監管市場、定期營業、獲認可並開放予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公眾人士及列入香港說明書概要所載市場名單的若干市場買賣。因此，經理人將不再認為該等工具須受上述10%限額之規限。倘買賣該等工具，該等工具將根據香港說明書概要「投資限制」一節項下認可投資的第1.1條被視為合資格投資（「合資格投資」）。因此，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獲允許將其大部分（即超過50%）資產投資於公眾及私人機構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組合，包括144A規則證券（即於發行時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sup>1</sup>，及於發行時並無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證交會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惟該等證券為本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表述將修訂如下，以反映上文內容：

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大部分（即超過50%）資產投資於公眾及私人機構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定息公司債券）及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44A規則的證券（「144A規則證券」）（即於發行時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證交會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sup>1</sup>，及於發行時並無承諾在發行後一年內向證交會註冊的144A規則證券<sup>2</sup>）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實現其整體目標。本基金的其餘資產將投資於全球公眾及私人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定息公司債券。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擬作出上述變更，本基金將面臨下列額外風險：**受限制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私人配售或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如可行）所發售的證券，並受香港說明書概要「投資限制」一節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144A規則證券指並無根據1933年法註冊但可根據1933年法項下144A規則出售予機構投資者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須受法律或合約項下的轉售或轉讓限制的規制。該等證券一般僅可轉售予機構投資者。無法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即時處置該等證券。

<sup>1</sup> 條件是該等證券並非不能流通的證券，即可由本基金於七日內，按本基金估值（即按照香港說明書概要「投資限制」一節項下投資限制的第2.2條）的價格或大約按該價格變現

<sup>2</sup> 惟該等證券交易的市場受監管、定期營業、獲認可及開放予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公眾人士（並在各情況下為香港說明書概要附錄A第(iii)分節所列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監管的場內交易市場)

除上述擬議變更外，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概無變動。本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於上述擬議變更實施後概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上述擬議變更亦不會嚴重影響現有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上述擬議變更所產生的費用及／或開支估計約為[13,000美元]，將由本基金承擔。

上述修訂預期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載入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單位持有人可前往以下地址，免費獲取已刊發的最新香港說明書概要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副本：

**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0樓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3</sup>

您可根據香港說明書概要披露的程序，免費將您的單位轉換為獲證監會許可的信託其他子基金單位或贖回您的單位。

如您對上述擬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致電香港代表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 7-8383，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或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sup>1</sup>。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此致



代表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

<sup>3</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